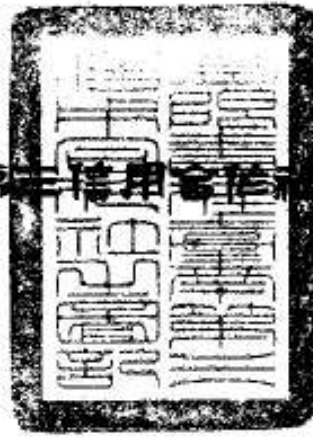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公告



7.2.14 南三信總字第 0246 號

主旨：調整臨櫃手續費收費如下。

調整下列手續費收入，自 107 年 2 月 21 日公告，107 年 4 月 23 日施行：

編號	業務項目	收費標準		收費說明	
		單位	金額		
2	拒絕往來戶/結清後申請兌付簽發支票	每張	200	凡經公告受拒絕往來處分/辦理結清銷戶後之支存戶，申請兌付其所簽發之支票予以收費。	
13	匯出匯款	200 萬元以下 每筆	本社客戶	30	匯款金額超過 200 萬元者，以每 100 萬元為一級距，每一級距加收 10 元，每筆匯款限額 5,000 萬元。
			非本社客戶	100	